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　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傳真：(07)554-2901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5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兩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份條文及第九條附表(七)，並於 106 年 03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03 月 30 日全聯醫總全字第 0241 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03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785C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或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線

理事長 陳建霖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　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　分機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0241號
速　　別：
附　　件：乙件

主　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預告修訂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，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。

說　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785C號函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　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　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06.3.28
收文第A0350號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785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(七)，業經本部於106年3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17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mohw.gov.tw）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或「法令規章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醫事司第二科、本部醫事司第四科

部長 陳時中

繕校人員：林良儒